

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管理事件，不服本部 107 年 6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357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件再審申請人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稱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饒○○、蘇○○、楊○○等人未依法行政，提起訴願，因再審申請人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，經本部以 107 年 4 月 24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1980 號書函通知再審申請人補正，惟其逾期仍未補正，本部爰以 107 年 6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3570 號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在案。
- 二、嗣再審申請人稱渠業於 107 年 5 月 1 日經綠島監獄提出書狀撤回其訴願，故系爭訴願決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發現未經斟酌之物證等情，爰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0 款規定：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……。十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」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；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當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者而言，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。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

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再審，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
- 二、查本件再審申請人雖稱於 107 年 5 月 1 日提出撤回訴願書狀，惟查本部並未曾收受該書狀，是再審申請人所稱與事實並不相符，系爭訴願決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發現未經斟酌之物證等情，尚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款所定之再審原因。是本件再審之申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